

计量检定/校准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ZXY-SB-[2025]0505

甲方: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甲方为确保单位内部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保证计量器具的受检率, 将需要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委托乙方进行检定/校准。

甲、乙双方就计量仪器检定/校准与服务事宜, 订立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就其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校准服务,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2) 服务地点与方式: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建卫院区); 送检/现场检定。

(3) 服务数量: 由甲方根据自身需求确定(具体项目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1. 结算价(含税): 不高于人民币: 178607.6 元, 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陆佰零柒元陆角。最终价格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经双方协商后,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一般为7个工作日)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 并获得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

(2)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基本情况、工作性质及具有法律效力的能力范围资质(资质材料另附)以及包括乙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服务的具体内容。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受检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

(5) 对于在甲方现场进行的检定/校准工作,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及人员配合;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检定/校准费用;

- (2) 乙方对甲方之受校及其相关资料信息的特殊要求及异常状况享有知情权;
- (3) 乙方应于接获受校仪器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指国家法定假日、节日除外)内完成检定/校准工作(不含现场检定/校准、代送其他单位及特殊仪器的检定/校准);
- (4) 乙方接收仪器时只作一般性的外观检查,但不保证该仪器的准确性与工作可靠性及计量性能缺陷,检定/校准时如发现被校仪器计量性能缺陷,将通知甲方;
- (5) 乙方对出具之受校仪器的检定/校准证书或报告以及甲方要求保密之受校仪器及相关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 (6) 甲方委托检定/校准的计量器具具有一定批量,或固定不能搬动,乙方在检定规程允许的条件下可到甲方现场检定/校准,乙方应根据工作安排尽快安排人员到甲方实施仪器检定/校准;
- (7) 不在乙方检定/校准范围之内的仪器,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可为甲方提供打包服务,代送其它法定计量机构检定/校准。
- (8) 乙方需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可靠。

四、检定/校准/检测费用及付款方式

- a) 检定/校准费用以甲、乙双方确定的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报价单/委托书为计算依据,结算价=报价单价*实际检定器具的数量。(报价单价详见附件《计量仪器检定/校准报价单价》)
- b)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开据发票和缴款通知书给甲方后,甲方在收到后按合同规定将检定/校准款项通过银行转至乙方指定帐户;
- c) 甲方应在乙方发出缴款通知书六十日内结清已检定/校准仪器费用,乙方收款后,证书由甲方自行取回或由乙方邮寄至甲方;

d) 乙方银行帐号:户 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开户行:东莞银行中心区石排支行

账 号:500001301988888

五、违约条款

- (1) 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操作失误造成甲方计量器具丢失或损坏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交付检定的仪器,影响甲方工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批次检定额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费用的,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批次检定额 3%

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条款的其它情况, 均属违约,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造成的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逾期损失、以及维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凡与本协议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 任何一方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协议书一式4份, 其中甲方持3份, 乙方持1份,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壹年。

甲方: 东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769-85701386

日期: 2025年6月9日

乙方: 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东莞计量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769-27283920

日期: 2025年6月9日